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307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云行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十七条 本所开办资金由合伙人徐长兴, 王好超、钟洪平自筹解决, 并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合伙人约定, 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, 共计……。第四十八条 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: 姓名: 徐长兴 出资数额……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……姓名: 王好超 出资数额……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……姓名: 钟洪平 出资数额: ……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

合伙人:姓名:徐长兴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8月1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司法部,广东省律师协会,广东省档案馆,深圳市律师协会,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